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魏本炫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911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09119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精進課程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局委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領域及自然領域非專長授課增能研習，俾利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三、倘貴校上開領域有非專長授課情形，及貴校如獲本市補助113學年度雙語創新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雙語授課教師在上開領域有非專長授課情形，請務必薦派教師參加研習，並於研習開始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全程參與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且納入各校教學正常化訪視重點項目。
- 四、另為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學能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

教務處

113/09/19 10:05



1130007123

有附件

前教育署112年9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4845號函規定，本市任教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具專長教師參加專業提升研習課程須達80%之完訓率，請各校配合辦理，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五、本局同意本案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市立國中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另研習辦理期間倘適逢例假日，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得自研習活動當日起2年內覈實申請補休(得課務排代)，不另支給加班費。

六、檢附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場次資料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謝孟軒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李文義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李培濟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梁忠三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蘇彥瑜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陳瑾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高翊峯老師(含附件)、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老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老師(含附件)

